

加 急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20〕13号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企业申报及初审

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见附件），抓紧做好辖区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申报、材料收集和审核把关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及资料

（一）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符合 2020 年度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单位），需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二）品牌培育项目。

符合申报品牌培育项目的企业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

三、注意事项

（一）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装订非常严格，请通知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要求装订胶封成册（装订标准参考附件）。

（二）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三）由于申报时间紧急，请通知企业抓紧时间申报，并按时间要求做好初审及上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四、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的申报材料（开拓市场一式两份、品牌培育一式六份）进行初审后，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汇总报送我局（委托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收集，地点：江门市堤东路 105 号国际会馆 204 室，联系人：区小姐、林先生，电话：3507358；张小姐：3380991；邓小姐，电话：3507357；黄小姐，电话：3380320）。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本局有关科室。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0〕3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6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174号）、《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36号》、《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先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1. 在我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一)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 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等项目。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5,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境外展览会。

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支持标准见表），表中未列明的其他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18,000 元。

2020 年广东省境外商品展览平台入库展位费标准

单位：元

| 序号 | 展会名称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
|----|--------------|------------|------------|
| 1 | 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2 | 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3 | 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4 | 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5 | 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 | | |
|----|---------------|-------|-----|
| 6 | 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7 | 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8 | 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9 | 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0 | 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1 | 香港展会广东馆 | 30000 | 80% |
| 12 | 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3 | 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4 | 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5 | 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6 | 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7 | 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8 | 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9 | 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0 | 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1 | 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2 | 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
|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 所产生利息的 35% | 400,000 元 |

(二) 品牌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 项目序号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 1 | 收购国际品牌 | 50% | 2,000,000 元 |
| 2 | 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 50% | 1,500,000 元 |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支持期间、申报程序

(一) 支持期间。2020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入库项目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二) 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分为纸质材料申报和网上申报。

1. 符合 2020 年度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单位)先于 2 月 20 日前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网上申报,再下载打印《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连同其它纸质资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

息正确无误。省直属企业集团按上述要求先进行网上申报，于2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直接报送至省商务厅（外贸处）。

2. 符合2020年度品牌培育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项目的承办银行于2月29日前将专项融资项目统计表（含电子版）（附件1-2）报送省商务厅外贸处。

4.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接收纸质申报资料时须与原件核对，两者一致后初审，在相应项目《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填写初审通过金额，并出具审核报告，初审不合格项目应告知相关企业。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和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正本于2月29日前报送至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境外展览会。

1. 《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均在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邀请函、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及展位平面图。

6.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通过组展企业参展的，另需提供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

7.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8. 参展费用发票。

9.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签证页、境外展会举办地所属国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原件）提交。

10. 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工作证及劳动合同、参展前半年以上的工资流水凭证及企业所属地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原件）。

11. 参展人员参展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须体现展位号与公司名称信息）。

12.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

13.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贴息。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广东省促进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3.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融资协议(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6. 银行扣息回单(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7. 专项融资受托支付使用台账或融资账户流水单(须由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8. 贷款资金用于出口项下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商务合同或出口订单;费用凭证或商务发票。

9. 企业专项融资承诺书。

10.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 收购国际品牌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附件1-3)。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6. 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7. 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8.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 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2. 申请报告。
3.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创建国际品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项目申请表(附件 1-4)。
4.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境外广告宣传、推广活动合同及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 境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及其中文译文。
8. 境内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仅提供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装订标准见附件 1-5)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且不能粘贴、夹页、订补。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如为外文请将全文作中文翻译,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如外文资料较多的,请附上情况汇总说明及汇总表,汇总表情况应与外文附件情况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五、申报及初审要求

为避免无效申报，方便企业申报及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往年企业申报经验教训及本申报指南的重点要求，特提醒并要求以下事项，请申报单位和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仔细阅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外文资料的所有内容均作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

2. 本次申报一个项目一本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确保能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3.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确保《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其它项目名称按此指南项目类别填写。填写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因不正确填写展会名称影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者自担。

4.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三份（一正二副，副本均是正本的复印件，效力不同），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五份（五正二副）。正本经地市初审后移交至省商务厅复审，副本留在地市商务局备查，企业需自留一份副本用于公示期申请联合复审。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完整、清晰、真实性负最终责任，在相应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并在纸质材料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上交材料前一定要自

行仔细检查，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粘贴、订补、夹页、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企业可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

5. 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只要发现有不良记录，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6. 对于不能取得的相关材料企业可在相应材料页的位置附上相关说明或同样效力的其它材料(往免签或落地签国参展的境内外人员或境外人员就所属国参展、直接与境外主办方申请参展等特殊情况可适用本方法)但仅作为参考，审核时仍可以因缺少相应材料而不以安排入库。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时应多方查证，确认情况属实后在相关内容页背书并加盖公章。

7. 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一旦查实，省商务厅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做出相应处罚。

8.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往年工作情况，可适当调整本申报指南中确定的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的截止时间(不可在本申报指南确定的截止时间之后)和需递交纸质材料的数量。

9.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接收纸质申报资料时一定要核对原件，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切实承担起初审

责任，并用黑色签字笔在初审合格的相应项目《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正确填写初审通过金额并加盖公章，不合格项目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合格的项目材料经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确保无误后方可上报至省商务厅。

10.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并确保所上报的资料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内容一致，审核报告格式统一为：

| 地 市 审 核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申 报 单 位 | 地 市 | 项 目 类 别 | 申 请 拨 付 金 额 (元) | 展 位 费 实 际 金 额 (元) | 初 审 入 库 金 额 (元) | 展 位 号 | 发 票 销 售 方 | 原 件 验 证 人 | 审 核 意 见 或 备 注 |
|----------------------------|------------------|------------------|--------|------------------|---------------------------------------|--|---------------------------------------|-------------|-----------------------|-----------------------|---------------------------------|
|----------------------------|------------------|------------------|--------|------------------|---------------------------------------|--|---------------------------------------|-------------|-----------------------|-----------------------|---------------------------------|

11.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申报采用项目先审核入库后安排资金，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以支持。

12. 网上申报即日开始，申报截止时间以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为准，请各地市申报单位先准备资料，安排好时间，

按时完成申报。省直属企业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的时间段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六、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上述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申报要求及初审须知，采取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严格审核材料，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附件 1-6）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 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 1-7）。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1.广东省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贴息项目申请表

1-2.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统
计表

- 1-3.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 1-4.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申请表
- 1-5.材料装订标准
- 1-6.项目要求
- 1-7.中央对地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0日

（联系人：谭彩凤 020-38815905 传真：38802381）

抄送：本厅外贸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1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贴息项目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相关指标 |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对应材料 页码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规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 | |
|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企业海关编码 | | | |
| 2019 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 | | |
|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业务发展 专项融资金额（万元） | | | |
|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出口业务发展 专项融资支付利息总额（万元） | | | |
| 专项融资的支出明细 | |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及账户信息 |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 审核意见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1-2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项目统计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出口业务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放款时间 | 出口产品 | 业务品种 | 融资利率 | 结息方式 | 出口国别/地区 | 上年度出口总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 该表须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提供； | | | | | | | | | | |
| | 2. 若企业出口业务融资涉及多笔，请写总金额； | | | | | | | | | | |
| | 3. 业务品种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等。 | | | | | | | | | | |

附件 1-3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购国际品牌项目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所属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
| 相关指标 |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对应材料页码 |
| 一、准入指标 | | | |
| 企业注册地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 收购时间 | | | |
| 二、相关指标 | | | |
|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 |
| 2019 年出口额（万美元） | | | |
| 2019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 | | |
| 2019 年实缴税收（万元） | | | |
|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万元） | | | |
| 并购价值情况 | |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并购溢价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取得的成效 | |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 |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 | _____ |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1-4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项目申请表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所属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
| 相关指标 |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 | | 对应材料页码 |
| 一、准入指标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 |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
| 二、相关指标 | | | | |
| 2019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2019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2019 年实缴税收（万元） | | | | |
|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 | | | |
|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 包括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
|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 | | |
|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1-5

材料装订标准



附件 1-6

项目要求

所有申报企业须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注册并认领, 查询本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下载打印后加盖本企业公章(若有多页需盖骑缝章)。如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 另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下载打印一并提交,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将成为资金审核的依据。

(一) 境外展览会。

1. 境外展览会, 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 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 境外展览会项目网上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3. 每个展会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1 个基本展位费(每个基本展位按 9 平方米计)。

(二) 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

1. 此项目对与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的商业银行发放给中小外贸企业专项用于出口业务发展的融资给予融资利息不超过 35% 的资金扶持, 以保证中小外贸企业实际承担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的利率不高于 6.15%。

2. 企业有实际出口业务融资需求。

3. 专项融资支持业务类型为目标企业出口业务人民币融资, 包括贷款和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融资, 融资用于满足出口相关的

国内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资金需要，包括贷款、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4. 商业银行发放给企业的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利息高于6.15%的不予扶持。

（三）收购国际品牌。

申报收购国际品牌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

2. 2019年度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上、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

3. 收购品牌项目标的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四）品牌境外宣传推广。

1. 申报品牌境外宣传推广资金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

（2）已在境内外注册商标。

（3）2019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上。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附件 1-7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 | | | | |
|--------|-------------------------------|----------------------|--------------------------|------------|
| 专项名称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
| 中央主管单位 | 商务部 | | 专项实施 期 | 2019 年 |
| 市级财政部门 | | | 市级主管 部门 | |
| 预算金额 | 年度金额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 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 |
| | | | 质量指标 | 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 |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 续发展的影响 | | |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 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 |